


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五金制品 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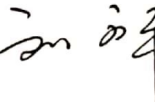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

编制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唐玲

填表人: 唐玲

建设单位:

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522000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月城镇月南
村下市宫后片

编制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0731-82712899

0731-82712899

410219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27号中
吉产业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812050812

名称: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雷锋大道27号08181.47栋第四、五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 23日

有效期至: 2022年 12月 22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 意 事 项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月城镇月南村下市宫后片				
主要产品名称	水抛加工五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水抛加工五金制品 2000 吨，二期工程年水抛加工五金制品 3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水抛加工五金制品 285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8.5%
实际总概算	2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p>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6) 《关于加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p> <p>(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p> <p>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9号；</p> <p>(2)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p> <p>(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5)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p> <p>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p> <p>(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揭市环(产业园)审[2020]34号，2020年7月21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准值	6~9	120	220	15	1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项目	pH	悬浮物	色度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色度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值	6.5~9.0	30	30	--	30	--	30	1000

2、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单位: dB(A)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月城镇月南村下市宫后片,地理坐标东经 116°16'28.98",北纬 23°33'45.35",项目分两期建设,现验收一期工程,一期厂房占地面积 700m²,建筑面积 700m²,一期工程总投资 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一期厂房北面为草地、西侧、东侧、南侧均为厂房。

主要水抛加工五金制品,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水抛加工五金制品 2855 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互动交流的答复(详见附件三),分期建设中不同期次设备数量变化的,能够同时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就可以正常进行验收。项目一期工程珠抛机由 16 台变为 24 台,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6.69t/d,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0t/d,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一期工程有员工 6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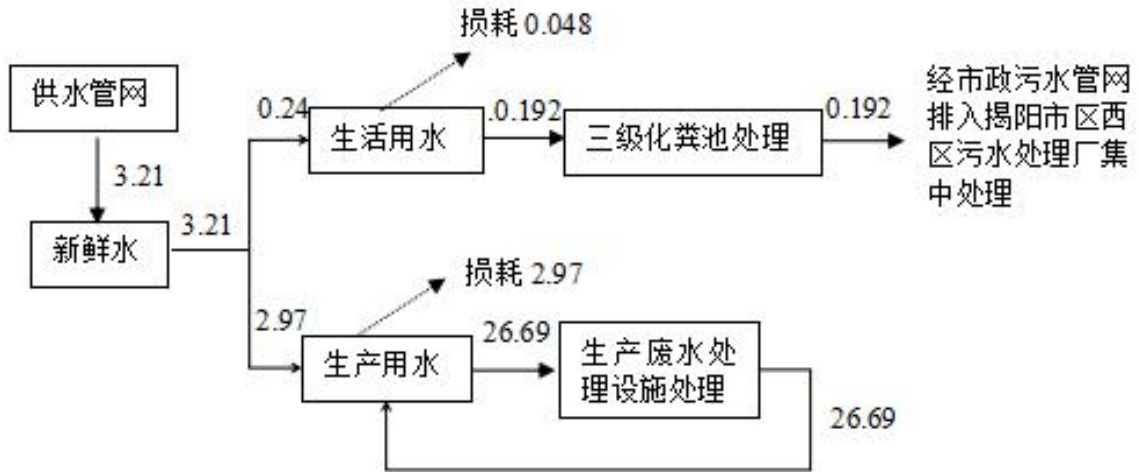
1、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一期)
1	五金半成品	吨	2855
2	亚硝酸	吨	4.28
3	磺酸	吨	12.86
4	柠檬酸	吨	4.28
5	片碱	吨	7.13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一期)
1	珠抛机	台	24
2	加热机	台	1
3	离干机	台	1
4	筛珠机	台	1
5	滚桶	套	1

3、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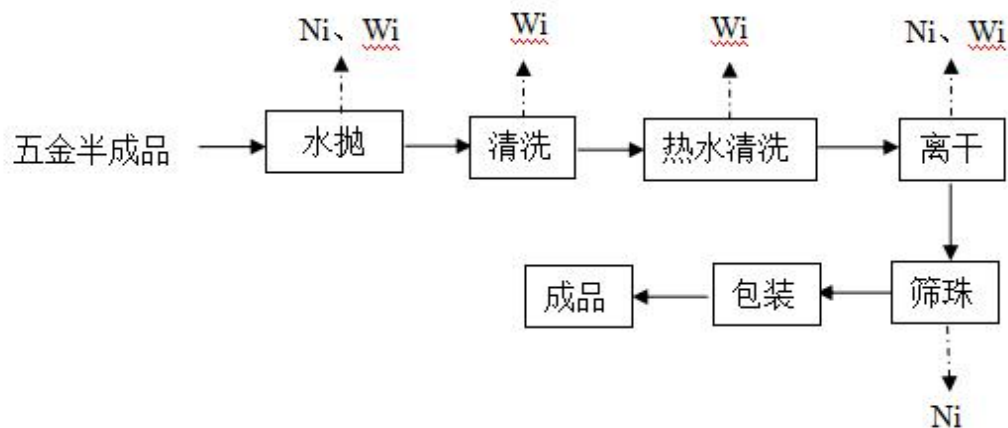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废气：Gi；废水：Wi；固废：Si； 噪声：Ni。



工艺流程说明：

水抛：项目原料五金半成品经珠抛机/滚桶抛光处理，以去除表面的毛边、浮渣等，增加产品表面的光泽度，此工序有废水和噪声产生。

清洗：水抛后用自来水对工件进行清洗，此工序有废水产生。

热水清洗：对清洗后的工件再过一遍热水，加快五金制品表面水分的蒸发，此工序有废水产生。

离干：将热水清洗后的工件用离干机去除工件的水分，此工序有废水和噪声产生。

筛珠：离干后经筛珠机将工件中的钢珠筛出。

包装：产品包装后即得到成品。

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抛、清洗、离干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气：项目不产生废气。
-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抛机、滚桶、离干机、筛珠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原料桶、包装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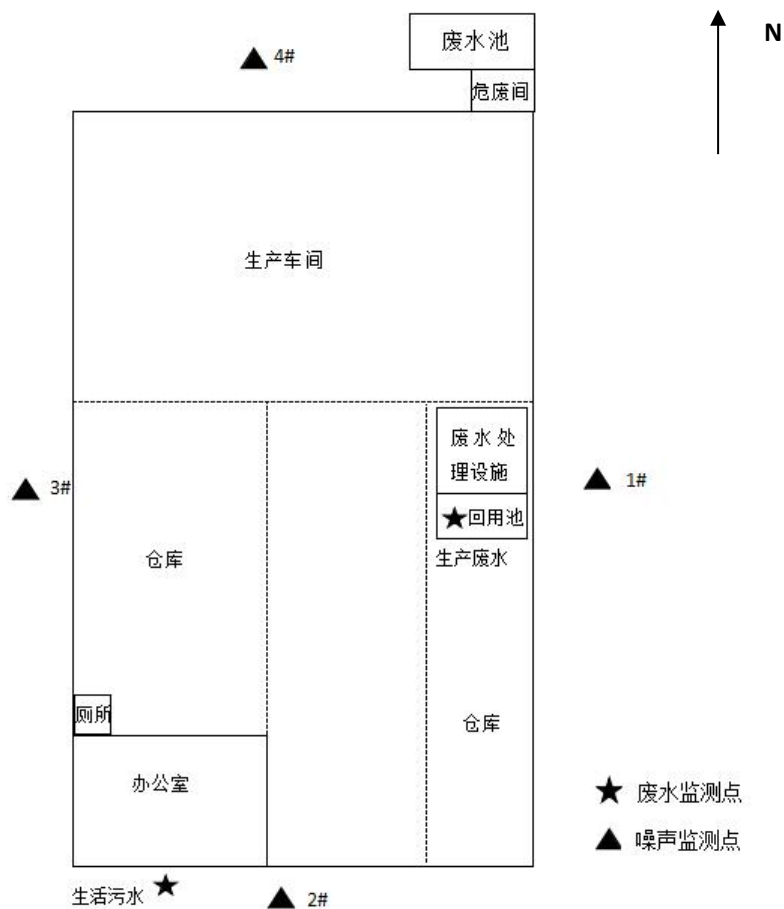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产品水抛、清洗、离干过程产生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生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②、废气：本项目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原料桶、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桶、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②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经以上处理后,对其周围水质影响较小。

③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珠抛机、甩干机、筛珠机等,噪声值为 70-80dB(A)。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并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④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原料桶、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桶、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落实上述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⑤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火灾事故,危险废物泄露至环境。如发生风险性事故,则可能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工厂、居民等造成一定的危害,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采取上述风险防治措施后,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月城镇月南村下市宫后片(中心地理坐标:N23345.35", E11691628.98"),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380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珠抛机 45 台、加热机 3 台、离干机 3 台、筛珠机 3 台、滚桶 2 套,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水抛加工五金制品 2000 吨,二期工程年产水抛加工五金制品 3100 吨。项目总投资 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生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相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入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二)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应组织第三方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经审批后，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转换。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检测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① 实验室质量控制

- 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②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设备校准记录见下表。

仪器校准记录表

声级计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8 声级计 (编号: PSTX29)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X10)	93.8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8 声级计 (编号: PSTX29)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X10)	94.1 dB(A)			合格

本次检测的平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和实验室自控平行样品以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下表。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mg/L)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码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9月22日	PST0800921001	154	0.65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ST0800921M	152				
	9月23日	PST0800922001	172	1.43	≤10	合格	
		PST0800922M	177				
氨氮	9月22日	PST0800921001	10.4	2.35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ST0800921M	10.9				
	9月23日	PST0800922001	11.6	1.75	≤10	合格	
		PST0800922M	11.2				
化学需氧量	9月22日	PST0800921003	75	2.74	≤10	合格	实验室自控平行
		PST0800921003PX	71				
	9月23日	PST0800922003	68	2.26	≤10	合格	
		PST0800922003PX	65				
氨氮	9月22日	PST0800921003	5.02	0.20	≤10	合格	实验室自控平行
		PST0800921003PX	5.00				
	9月23日	PST0800922003	5.56	0.27	≤10	合格	
		PST0800922003PX	5.53				
质控样分析结果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评价结果		
9月22日	化学需氧量	2001111	209	211±8	合格		
9月23日		2001111	215	211±8	合格		
9月22日	氨氮	B1802020	7.08	7.01±0.35	合格		
9月23日		B1802040	7.11	7.01±0.35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 2 天
噪声	边界四周 1#-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以及检出限, 见下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PSTS05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HN-36BS 生化培养箱 /PSTS11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	0.02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玻璃器皿	2 倍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称量法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4mg/L
(三) 噪声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9	30dB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 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化粪池出口	9月21日	第一次	6.72	45.6	154	10.4	35
		第二次	6.59	41.0	133	9.63	42
		第三次	6.66	48.9	167	11.0	33
		第四次	6.68	44.2	149	10.5	36
		日均值	6.59-6.72	44.9	151	10.4	37
	9月22日	第一次	6.85	50.1	172	11.6	38
		第二次	6.92	48.7	160	8.95	41
		第三次	6.77	42.6	144	8.36	46
		第四次	6.86	46.5	168	9.75	37
		日均值	6.77-6.92	47.0	161	9.67	41
标准限值			6~9	100	220	15	120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色度	溶解性总固体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水口	9月21日	第一次	7.62	203	69	73.6	7.12	32	642
		第二次	7.55	198	78	70.1	6.98	32	633
		第三次	7.73	224	82	78.7	7.03	32	675
		第四次	7.35	183	66	65.9	6.68	32	628
		日均值	7.35-7.73	202	74	72.1	6.95	32	645

	9月22日	第一次	7.44	177	58	68.6	7.33	32	752
		第二次	7.72	193	64	69.2	7.46	32	693
		第三次	7.61	182	68	68.0	7.28	32	774
		第四次	7.53	200	60	70.4	7.21	32	804
		日均值	7.44-7.72	188	63	69.1	7.32	32	756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9月21日	第一次	7.12	75	12	14.2	5.02	8	356
		第二次	7.05	69	10	12.1	4.96	8	338
		第三次	7.21	73	13	13.8	5.33	8	364
		第四次	7.13	66	13	11.6	5.16	8	371
		日均值	7.05-7.21	71	12	12.9	5.12	8	357
	9月22日	第一次	7.09	68	14	12.6	5.56	8	395
		第二次	7.22	72	12	13.7	5.27	8	318
		第三次	7.16	64	13	11.9	5.18	8	352
		第四次	7.14	68	16	12.2	5.34	8	367
		日均值	7.09-7.22	68	14	12.6	5.34	8	358
标准限值			6.5-9.0	--	30	30	--	30	1000
备注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LAeq: dB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m	9月21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1.8	42.6	60	50
	9月22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1.4	42.8		
2#厂界南侧外1m	9月21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2.0	41.7	60	50
	9月22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2.6	42.0		
3#厂界西侧外1m	9月21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1.3	42.1	60	50
	9月22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1.1	41.6		
4#厂界北侧外1m	9月21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2.5	42.4	60	50
	9月22日	机械加工	生活噪声	52.3	42.2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1.7m/s； 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1.9m/s。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验收要求。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对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生活污水、水抛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化粪池出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色度、溶解性总固体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厂界四周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建议

(1)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 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可以起到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良好效果。

(3) 坚持固废收集管理制度,加强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以减少资源浪费。

(4) 妥善处理各种生活垃圾,做好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提高垃圾的资源化率。

(5) 加强对生产设备配套防噪减振、消声和加强保养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20-445200-33-03-055229			建设地点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月城镇月南村下市宫后片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23°33'45.35" 东经 E116°16'28.98"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水抛加工五金制品 2000 吨/年、二期工程水抛加工五金制品 31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水抛加工五金制品 2855 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揭东环 (产业园) 审 [2020]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5200MA54C7D4XP001P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7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	18.5%		
	实际总投资	27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18.5%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07	0.801	0.006	0.015	0	0	0.015	0.006	0
	化学需氧量				1.519	1.510	0.009	0.031	0	0	0.031	0.009	0
	氨氮				0.058	0.057	0.001	0.002	0	0	0.002	0.001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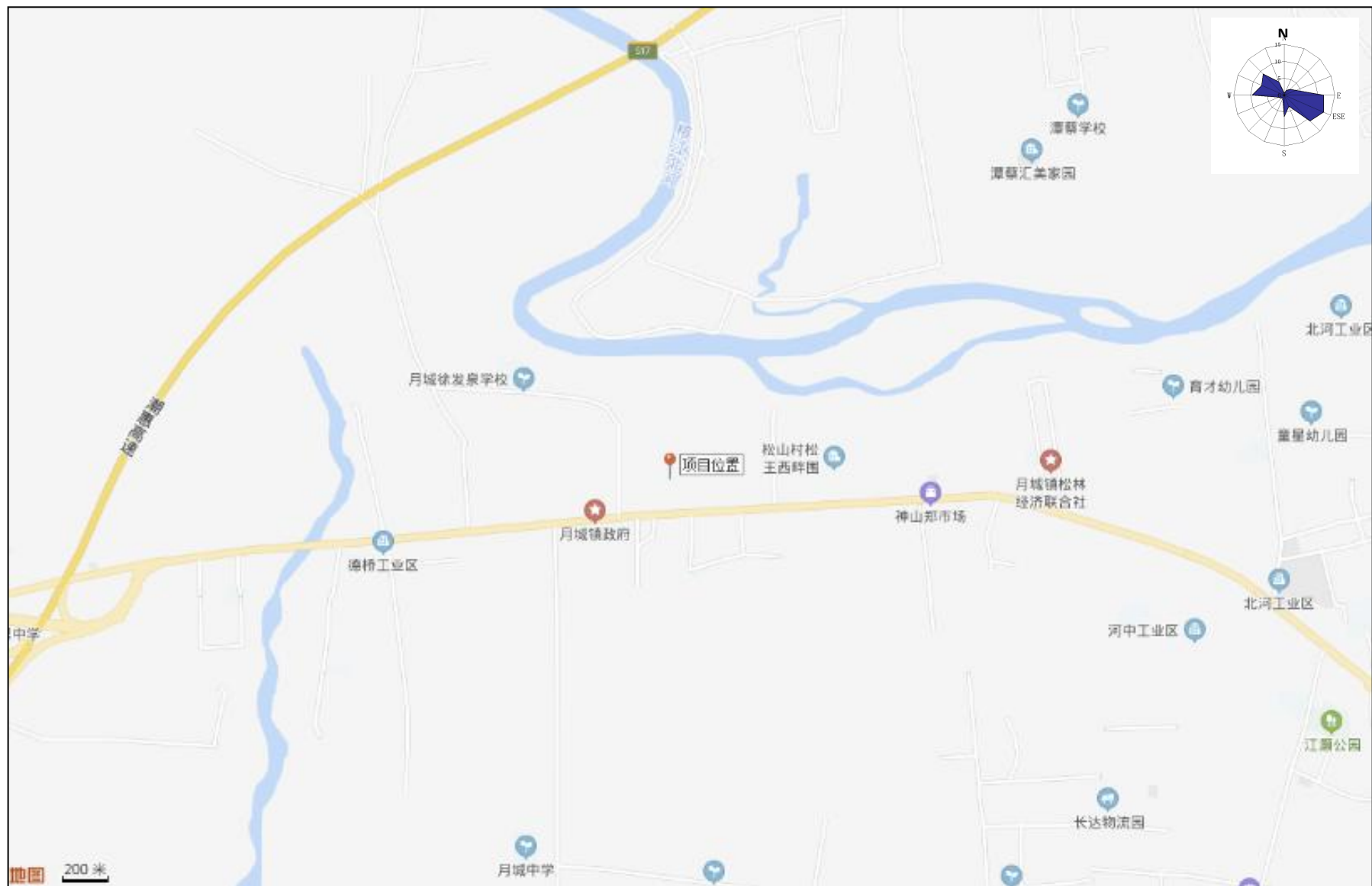


危废间



三级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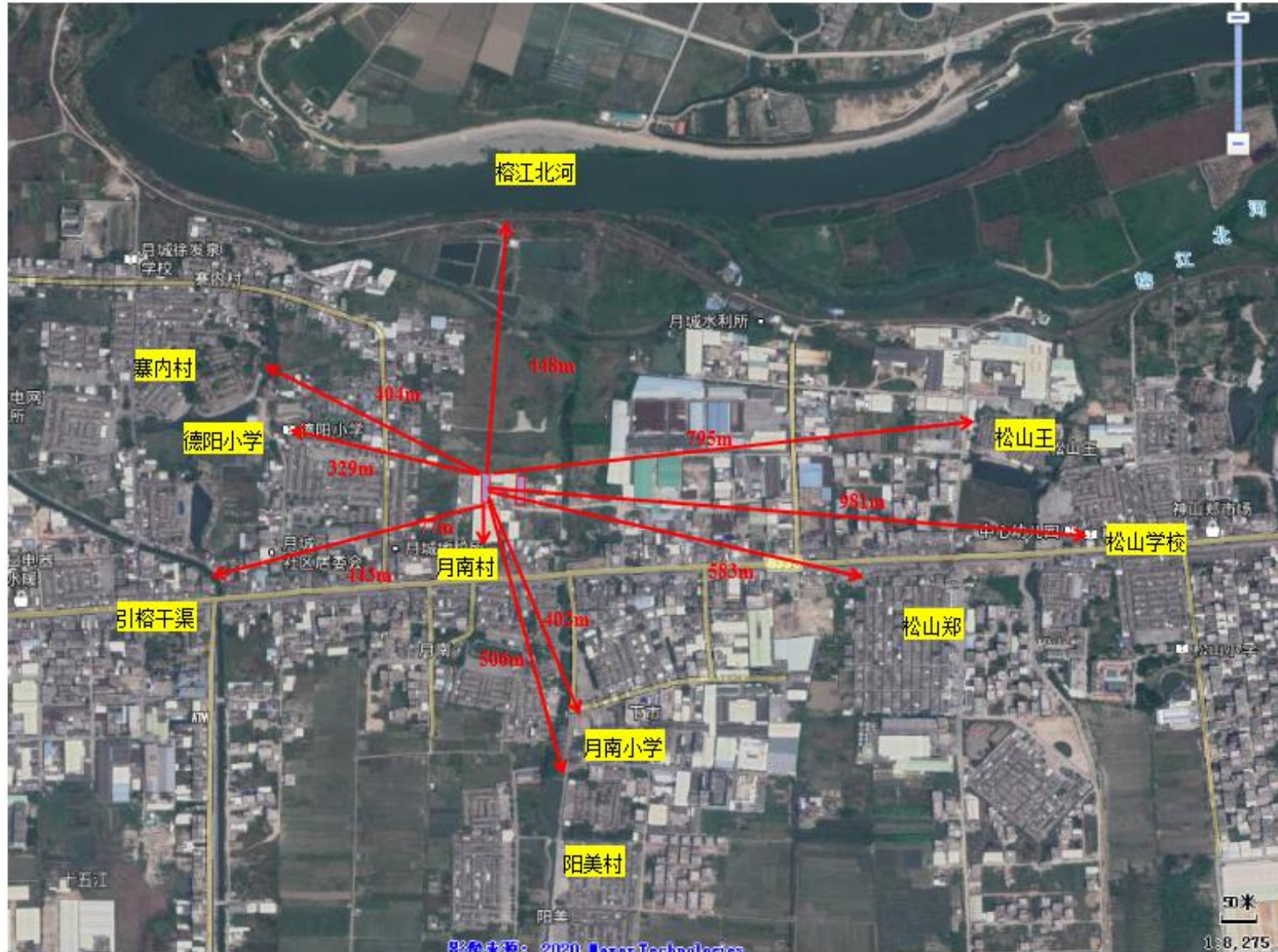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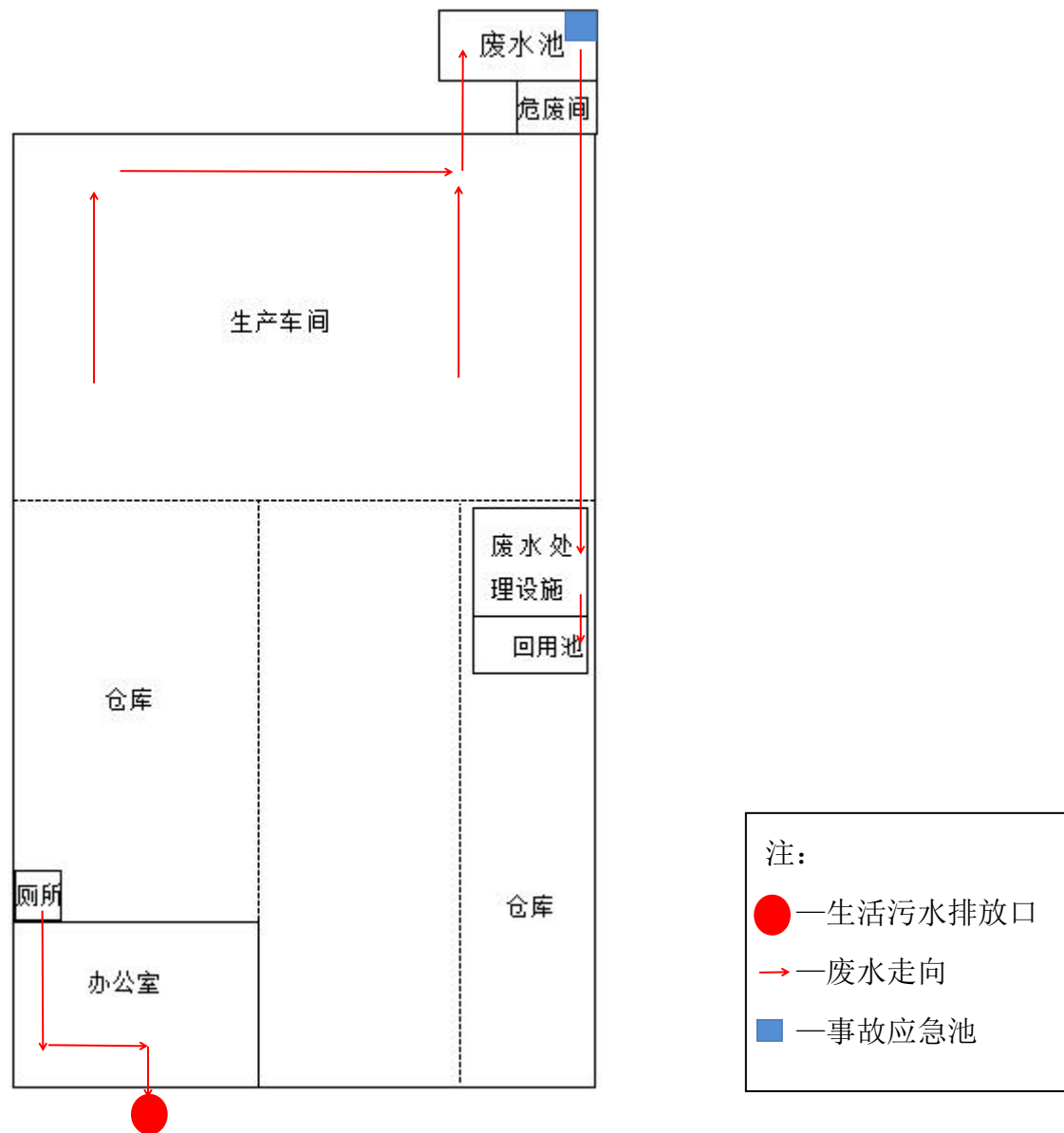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调
节+生化+混凝”揭市环(产业园)审(2020)34号

关于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五金制品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
理。你单位报送的《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五金制品加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
告的报批稿为准)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月城镇月南村下市官后片(中
心地理坐标: N23°33'45.35", E116°16'28.98"),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约为 1380 平方米, 主要设备包括珠抛机 45 台、加热机 3 台、离干
机 3 台、筛珠机 3 台、滚桶 2 套, 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工程年产
水抛加工五金制品 2000 吨, 二期工程年产水抛加工五金制品 3100
吨。项目总投资 6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 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生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二)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相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排入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

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

(二)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应组织第三方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经审批后, 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 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转换。



抄送: 月城镇人民政府、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产业园分局

2020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

TCL 危废协议 [2020091533] 号

甲方：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

地址/邮编：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号：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752875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生态环境局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HW49	捆扎	0.05		
2	表面处理污泥	HW17	袋装	0.9		
合计				0.95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境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

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否则乙方应在合法的前提下积极安排将甲方的危险废物延期至乙方重新具备资质后处置,或者由乙方安排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为甲方提供服务。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义务如因相关行政部门不予批准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

境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境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限重 80 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中约定的包年合同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甲方委托其他第三人向乙方账户转账支付的，须同步开出转账委托函并发给乙方。

- (二) 乙方收到包年合同服务款后，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 (四)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五)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范围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照 50000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收取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协议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

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协议约定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服务协议有效期从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止;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揭阳产业园月城镇合德五金厂

乙方: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李永生

乙方代表: 冯越群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318078908

收运联系电话: 0752-2796220

传 真:

传 真: 0752-2796210

客户服务热线: 0752-2786295

户 名: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8 0201 2902 7315 504



附件 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答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互动交流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DD	留言日期：	2020-08-13
主题：	项目分期验收，设备数量必须按照环评报告的内容验收吗		
内容：	项目环评分两期建设，一期水抛机是16台，二期水抛机29台，一二期分别在A、B两个车间，两个车间相距40米，现在建设单位准备在A车间先投产24台水抛机，可以一期先验收24台，二期再验收21台吗？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20-08-13	答复时间：	2020-08-21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分期建设中不同期次设备数量变化的，能够同时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就可以正常进行验收。先投产24台，则要先建设与24台设备对应规模或数量的环境保护设施，后建设21台，则后建设与21台设备对应规模或数量的环境保护设施。这样可以正常验收。		